行政处罚事项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类型

行政处罚事项

二、办理依据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曹妃甸区受商务系统监管的相关企业或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  
四、提供材料

按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。

五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六、办理地点

曹妃甸区置业大厦5012

七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：（6月1日～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676

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820718